长治市第二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型 |  |
| 作者信息 | 设计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职称、称号 |  |
| 设计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职称、称号 |  |
| 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号 |  |
| 制作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职称、称号 |  |
| 制作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职称、称号 |  |
| 第一制作人身份证号 |  |
| 作品信息 | 作品材质 |  | 展示方式 | 悬挂□ 摆放□ |
| （长、宽、高（cm））： | 重量（kg) |  |
| 联 系 人 | 姓 名 | 单位 | 手机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照片（大于1200万像素） |
| 作品简介(限100字，可另附页)： （签名）2019年 月 日 |

注：一、所有空格必须填写，填写完整后的表格请发至235250769@qq.com邮箱。

1. 作品类型为这：1、旅游纪念品 2、美术博物馆衍生品 3、工艺美术 4、文化艺术产品 5、平面衍生品 6、动漫产品 7、其他

参赛说明：

 1.参赛作品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；

2.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参与创作(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)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组委会不承担包括（不限于）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；

3.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版权和著作权；

4.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